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  |  |
| --- | --- |
| 反馈（投诉）问题 | 云南省部分高原湖泊规划管控不力，过度开发。 |
| 整改目标 | 编制五华区国土空间规划，以规划为引领，强化空间用途管控，严控环湖开发强度。 |
| 整改措施 | （一）根据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科学编制《五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并形成《五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总报告》初稿，对初稿进行调整完善。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二）积极配合昆明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昆明市环滇池空间形态与城市天际线控制规划》编制工作。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一）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省市文件要求，于2021年4月成立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经研究审定形成的《五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印发实施。（二）按照法定招标程序于2021年5月开展了该项目技术作业单位的公开招标工作，经评审，选定昆明市规划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和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为五华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由区自然资源局与其签订了项目合同。按照省市级文件工作要求，形成了《五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报告》初稿，并于2021年10月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形式广泛征求了区级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由技术作业单位对初稿进行调整完善。（三）《五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总报告已形成初稿，其中包括三线划定、底图底数的处理、专题编制等内容，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生态红线方面，五华区划定84个地块块，均为高原湖泊及牛栏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方面，充分运用三调成果和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对五华区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核实，掌握利用现状。将现状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不稳定利用耕地等实事求是调出，在可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稳定利用耕地中补足；城镇开发边界方面，将规划集中连片、规模较大、形态规整的地域确定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和城中村、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省、市、区里确定的各类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此外，在与城镇集中建设区充分衔接、关联的基础上，在适宜进行城镇开发的地域空间合理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做到规模适度、设施支撑可行。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按“二上”结论修改完成后，现已形成数据第三次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函公告审查结果，“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即日起正式启用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审批的依据。（四）对昆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环滇池空间形态与城市天际线控制规划》（修编）意见的函进行回复。配合昆明市自然资源局对现规划修编阶段性成果中“天际线临山区域、临湖区域和一般区域”划定范围图和“天际线整体高度分区图（第三轮）”再次进行核对和梳理补充，对不一致项目填写了表格及标注在图纸中，并提供了已批项目87坐标cad图纸。 |
|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 责任单位：五华区自然资源局责任人：和毅联系人：周雪纯 |
| 公示说明 | 　　请反馈至五华区人民中路66号。联系人员及电话：周雪纯，15108595760 |